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岗位管理制度</b>	
第一篇	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1
第二篇	总公司主要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第三篇	分公司主要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7
第四篇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第五篇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9
第六篇	企业资质、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	20
第七篇	分包单位企业资质、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	20
第八篇	总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24
第九篇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24
<b>第二部分</b>	<b>技术措施管理制度</b>	
第一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度-----	26
第二篇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制度-----	31
第三篇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35
第四篇	成品保护制度-----	37
第五篇	承重结构中支模和拆模制度-----	37
<b>第三部分</b>	<b>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物资管理制度</b>	
第一篇	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	38
第二篇	设施和防护用品制度-----	39
第三篇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41
第四篇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45
<b>第四部分</b>	<b>日常管理制度</b>	
第一篇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44
第一篇	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45
第二篇	危险源控制制度-----	46
第三篇	安全检查制度-----	48
第四篇	隐患排查制度-----	50
第五篇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53



第六篇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55
第七篇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制度-----	56
第八篇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57
第九篇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57
<b>第五部分</b>	<b>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制度</b>	
第一篇	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58
第二篇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9
第三篇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68
第四篇	动用明火管理制度-----	69
第五篇	施工区（生活区）场容场貌及卫生管理制度-----	70
第六篇	施工不扰民制度-----	71

## 第一部分 岗位管理制度

### 第一篇 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精神，结合省市两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企业负责人是指公司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部任命的各关键岗位负责人、分包单位负责人。

二、公司经理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责任人要定期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以及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企业负责人带班和管班时间每月不小于其工作日的25%。

三、项目负责人是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安排项目部其它负责人员实行带班、管班和职责分工。对于在深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高大支模架或超重支模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楼面浇捣、建筑起重机械装拆（含顶升、降节）、大型构件起重吊装、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升降、悬挑脚手架钢挑梁的布置与安装、节假日和夜间等重点时段，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进行带班、管班。项目总负责人带班和管理时间每月不小于其工作日的80%，其他岗位负责人不少于每月工作日的90%。要严肃带班工作纪律，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因其他事情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四、带班制要有考勤、有记录、重点时段要有交接班记录。企业负责人要自备带班工作专门记录本，将每次带班工作的日期、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发现和解决的问题进行记录。每半年交档案室存档、备查。项目部建立带班制管理考勤记录台帐，设带班记录本，按月移交资料员存档、备查。

五、如因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带班制落实不力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施工或被降低企业信用等级的项目部，公司将视情对责任人予以1-10万元罚款。

## 第二篇 总公司主要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切实执行上级的各项指示和规定，结合本企业情况，及时制订实施办法并检查落实情况。

2、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要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每季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情况，吸取事故教训，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3、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79）100号文件规定，联系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下拨直接费1%作为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4、根据本企业施工队伍分散等特点，公司设工程管理部，分公司设工程管理科，各办事处、项目部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安全员。要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持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的相对稳定，并支持工程管理部（科）及安全员的正常工作。

5、经常督查各分公司、项目部的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情况，使之不断充实完整。

6、在评比先进分公司、项目部和个人时，要严格把关。由于违章指挥或作业造成死亡或重伤的分公司、项目部、工地和班组，不得评为先进集体。凡有严重违章或造成事故的责任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7、对企业中层干部和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教育，使他们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心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二、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

1、协助总经理领导和管理公司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

2、协助总经理主持召开每季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听取汇报分析安全生产情况，研究措施并做出决定。

3、领导工程管理部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支持工程管理部行使否决权，并负责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的奖罚条例。

4、组织领导公司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定人负责整改，并及时通报检查评比结果。

5、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下达生产计划的同时，必须下达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6、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时，亲临现场，主持事故的调查研究，分析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对事故人的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措施。

7、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定、标准及上级指示和决议，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制定实施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8、组织编制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安全技术措施要针对性强，实用效果好，能够成为科学指导施工的依据。检查分公司、项目部、工地负责人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9、每月一次主持召开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动态分析会，解决安全生产上的重大难题，布置下月安全生产工作，责成有关部门人员分头检查执行情况等。

10、主持制订公司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

### **三、党总支书记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定，把安全生产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职工安全生产思想动态，抓好安全生产思想动态，抓好安全生产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培训安全生产骨干，教育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在党委会研究部署生产任务时，必须有安全、防火、职工住宿条件、职工食堂卫生工作等方面的内容，所作出的决议，要以文件形式下发，并及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经常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活动，把安全生产纳入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的竞赛评比活动之中。凡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党员不得评为优秀党员，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所在党支部不得评为先进党支部，并把安全生产工作好坏，作为考核各级党员干部的必要条件之一。

4、公司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要及时召开党组织会议，分析事故原因、责任及研究防范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主要责任者作出党纪处分，并建议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 **四、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技术情况，制订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2、对公司一切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全面责任，经常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次研究、规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大安全技术难题。

3、组织编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工程设计的图纸审核、施工方法确定、施工机械、设备、垂直运输设备的选用，以及确定架子工程的实施方案等每个环节都要明确安全生产措施，并且能够针对性强、效果好，成为科学指导施工的依据。

4、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考核工作，合格者及时发证，以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技术水平预防事故的能力。

5、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措施，督促现场实施；对分公司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新工艺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技术鉴定时，必须把安全技术措施，装置列为重要内容，同时审查、鉴定。

6、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技术实施情况，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 **五、经济师安全生产责任**

1、组织落实公司经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在制定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时，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在考核经济责任时，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 **六、总会计师安全生产责任**

1、组织落实企业的财务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奖罚规定。

2、在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的同时，审批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计划，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公司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的规定，以及防暑降温经费的使用标准，并按规定负责审批购置劳动保护用品的经费。

## **七、工会主席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标准。把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经常讨论分析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动态，研究监督检查的措施。

2、积极领导和支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的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途径，协助和督促行政部门正确使用劳动保护措施经费，制定和实施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监督行政部门按国家标准规定发给职工必须的劳动用品、用具、保健品和防暑饮料等。

3、广泛组织与发动职工开展“遵章守纪、无事故竞赛活动”，及时奖励先进人物和积极分子。

4、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参加工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国家法规的尊严和职工的合法权利。

### **八、团委书记安全生产责任**

1、加强对团员、青年的安全思想教育，经常组织青工学习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不断提高青工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知识水平。

2、开展岗位练兵、小能手等活动中，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3、要定期收集情况，做好总评、评比和奖励工作，并把活动信息及时反馈到安全部门。

4、组织青年开展活动时，要有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程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积极做好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结交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2、经常深入现场，指导并协助分公司、项目部的专职安全员和班组兼安全员开展工作，检查施工现场的井字架、脚手架、机电设备、电器线路、职工自身劳动保护等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指导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限期定人选择。

3、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定期组织对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4、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工人的上岗教育。

6、进行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7、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报告主管领导处理。

8、对违反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劳动法规的行为，经说服无效时有权越级上报。

9、督促分公司、项目部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集团公司所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及时发放职工的劳动防护用品。

### **十、工程技术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



技术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并编制技术规程。

2、在计划、检查、总结、评比、布置施工任务时，必须同时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不得在下达的生产计划中无安全措施。

3、主持编制和修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做好设备的鉴定工作，对安全设备的使用、效果等，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改进方案。

4、参加集体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技术性改进意见。

5、负责对安全设施的技术鉴定，以及科研项目的安全技术研究、审核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6、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时，亲临现场调查分析，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技术性意见和安全技术整改措施。

### **十一、市场经营部安全生产责任**

1、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要向有关技术部门书面提出工程性质及应采用的主要安全措施计划等材料。

2、在编制工程预算时，要正确计算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材料费，并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3、督促材料部门及时采购，确保施工中安全生产所需物质的供应。

4、配合有关部门指定安全生产措施计划。

### **十二、财务部安全生产责任**

1、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决定，从分公司、项目部承建工程中提取总造价的1%作为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并督促分公司、项目部合理安排，有计划的使用好该笔费用。

2、在资金周转困难，安全费用与其他费用发生矛盾时，应首先满足安全费用需要。

### **十三、材料设备部安全生产责任**

1、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及验收，定期组织检查和维护，保证各种机具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负责保持各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的齐全、灵敏和有效，以及对新增设备和自制机械设备使用前的鉴定工作。

3、参加调查处理与机械设备有关的安全事故，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4、制订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5、采购供应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配件及附件，必须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料化验

单或质保书，确保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6、采购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安全罩和安全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安全保证措施所需的物资，必须及时供应。

7、对钢丝绳、安全罩、安全帽、安全网、脚手架材料及登高器具等要定期检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要及时收回或报废更换。

### **第三篇 分公司主要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分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和文件精神。

2、结合企业情况，制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奖罚条例，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3、分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每个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讨论安全生产动态，分析事故教训，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

4、配备专职安全干部，支持安全部门和安全人员工作。督促基层单位、项目部也要配足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

5、审批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组织力量按时完成技改项目，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6、评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时，要严格把关。由于违章指挥或作业造成死亡或重伤的单位、项目部和班组不得评为先进集体，凡有严重违章或有责任事故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7、定期组织学习，对职工进行安全、遵章守纪及劳动保护法制教育。经常对中层干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提高他们的管理水平。

8、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积极开展安全活动。

9、主持现场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0、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随时检查，不断充实完善。

#### **二、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

和文件精神，制定贯彻实施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2、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管理责任。在每次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组织编制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的思想。结合工程特点，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要强，实用效果要好，真正成为科学指导施工的依据，并经常督促检查。

4、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动态分析会，解决安全生产上的重大问题，布置下月安全生产工作，责成有关部门人员分头检查执行情况。

5、主持制订公司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要优先纳入正式生产计划，及时检查实施情况。

6、经常对所属职能科室人员进行安全责任感教育，检查其执行情况。主动布置、检查，支持安全科工作，当他们工作遇到困难时，要设法帮助解决，排除困难。

7、在深入基层，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同时，必须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纠正违章行动。

8、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领导限期整改。

9、施工现场发生伤亡或重伤事故，应立即亲临现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研究防范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督促按规定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书。

10、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对预防重大伤亡事故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要及时给予重奖。对违章指挥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召开现场分析会，共同吸取教训，对造成事故的责任者给予重罚。

### **三、主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结合单位技术状况，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2、对公司、项目施工（生产）中一切安全技术工作全面负责。经常把安全技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次研究、规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技术时，必须同时研究、规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安全技术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大安全技术难题。

3、在组织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工程设计的图纸审核，施工方法的确定、施工机械设备、垂直运输设备的选用，工程施工的实施方案等环节，都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又要实用效果好，成为指导施工的安全技术依据。

4、组织制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特殊施工工艺的安全技术措施，督促现场实施。对公司、项目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新工艺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抓好对职工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预防事故的能力。

6、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问题，应列为重要科研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力量，攻克技术难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7、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 **四、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公司技术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技术工作全面领导责任。
- 2、负责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同时负责审查安全技术措施。
- 3、负责制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的相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负责审查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措施项目。
- 5、解决施工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 6、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 **五、财务处（科）安全生产责任**

1、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决定，从分公司、项目部承建工程中提取总造价的1%作为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并督促项目部合理安排，有计划的使用好该笔费用。

2、在资金周转困难，安全费用与其他费用发生矛盾时，应首先满足安全费用需要。

#### **六、工程管理处（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生产”的原则，对公司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技术工作负管理责任。

3、在布置、检查施工现场工作时，必须同时布置、检查施工安全技术工作，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在组织编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施工方法的确定，机具选用、工程施工的实施方案等环节，都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作为安全施工的技术依据。

5、公司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工具时，应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6、负责制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特殊施工工艺的安全技术措施。

7、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活动。

8、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七、材料设备处（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熟悉掌握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安全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的有关规定。

2、供给基层单位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物资，在购入时必须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

3、采购特定安全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但对安全帽、安全网、临时配电箱、井字架等安全防护产品，除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合格证外，还要具有宁波市城乡建委审批的准入证或准用证。有关上述产品资料应一并交给基层使用单位。

4、有组织按计划按时供应基层单位所需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种种物资设备，不能影响工程进度需要。

5、加强仓库安全防火管理，执行有关危险品的运输、贮存、发放等规定。对物品应加强管理，配足防火用具，保证安全。

6、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听取基层单位对购入的安全防护设施物资设备的意见，以便及时改时。

7、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及验收，定期组织检查和维护，保证各种机具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8、参加调查处理与机械设备有关的安全事故，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9、采购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安全罩和安全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安全保证措施所需的物资，必须及时供应。

10、对钢丝绳、安全罩、安全帽、安全网、脚手架材料及登高器具等要定期检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要及时收回或报废更换。

## 第四篇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 1、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承包责任书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部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2、组织施工时要按照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保证各种安全防护措施齐全有效，对于上级布置的无安全技术措施的生产任务，有权拒绝接受。
- 3、坚持管生产必须先管安全的原则，正确处理生产和安全的关系，以身作则，不违章指挥，积极支持安全员的工作。
- 4、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本项目无力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分公司、总公司报告，并负责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 5、负责检查班组安全生产书面交底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生产竞赛活动，做好总结评比工作。
- 6、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规程，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 7、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注意劳逸结合，保护职工的健康和安全。
- 8、发生工伤事故时，要迅速报告，全力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查清原因和责任，提出加强防护的措施。

###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制定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
- 2、负责编写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3、拟订安全生产的奖惩办法，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定期向企业职工代表会议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和措施。
- 5、审批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 6、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积极开展安全竞赛活动。
- 7、对职工进行安全、遵章守纪及劳动保护法制教育，领导和督促各级职能部门及广大职工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 8、主持现场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对本项目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技术工作负责。
- 2、在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3、负责提出改善企业劳动条件的项目和措施。
- 4、审查项目部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
- 5、编制、审查项目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 6、审定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计划。
- 7、施工过程中贯彻落实施工安全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 8、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技术的监管和指导。

#### **四、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整、齐全、有效，以及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负有责任；制止冒险作业，不违章指挥。
-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和制度，全面落实上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中，如需修改时，必须经原编制审批单位的批准。
- 3、在组织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时，必须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具体环节中，特别要做好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到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 4、组织所属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日，组织班组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 5、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时，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 6、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 7、参与脚手架、井字架、塔吊、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的验收工作，合格后方可交工人使用。

#### **五、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在工程开工前，针对具体任务和施工部位，布置安全工作。对不同工种，不同作业内容，要进行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交底人签名。
- 2、辅导班组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所在班组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制止违章作业，对冒险蛮干者有权停止其工作，不得默许。

3、协助项目部组织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对例会议定事项应有文字记载，并直接负责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4、对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井架、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消防设施等，要经常进行检查，并配合设备科及时进行施工机械设备的验收工作。

5、坚持每七天组织一次安全检查，负责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6、协助班组完善安全网络，支持班组安全员（兼）的工作，指导班组安全员搞好安全巡查。

7、发生工伤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要积极抢救，及时上报，保护好现场，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提出并负责落实整改措施。

## **六、质检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及劳动保护法规。

2、协助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经常深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整研究生产中不安定因素，提出改正意见，及时发现处理各种事故隐患。

3、检查验收工地使用的安全防护、劳动防护等用口设施的质量情况和安全性能，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绝进场和制止使用。

4、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5、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险情，有权制止局部停工整改，并报上级主管领导处理。

6、对违反措施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者，经劝说无效，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 **七、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采购的施工机具和安全设施用口及其附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标准要求，应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和近期检测型式检验报告。

3、负责采购各种劳防用品和常备药物，应向有关使用部门（人员）提供使用说明。

4、协助保管员做好物资防潮、防火、防盗等保管工作，注意危险物品的保管安全和防火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发放管理。

## **八、泥工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中有关泥工作业施工现场安全控制的规定。



- 2、组织班组安全作业，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排生产任务时，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上工前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根据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6、严格执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听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违章作业；正确使用劳防用品及安全设施，爱护安全标志，服从分配，坚守岗位。
- 7、经常检查工作岗位环境及脚手架、脚手板、工具使用情况，做好文明施工落手清工作；发扬团结友爱精神，维护一切安全设施，不准擅自拆移防范措施。
- 8、进入现场必须遵守六大纪律。

### **九、木工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中有关木工作业施工现场安全控制的规定。
- 2、组织班组安全作业，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排生产任务时，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上班前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根据作业环境和职工的思想、体质、技术状况合理分配生产任务。
- 6、木工间内备有的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状态。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和明火作业，不得存放易燃物品。
- 7、工作场所的木料应分类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
- 8、严格遵守木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 9、高空作业对材料堆放应稳妥可靠，工具用后随时装入袋内，严禁向下抛掷工具或物件等。
- 10、木料加工处的废料和木屑等应及时清理，做到落手清。
- 11、发生工伤事故，应立即抢救，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 十、钢筋工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落实安全保证计划中钢筋班组施工现场安全控制的规定。
- 2、组织班组安全作业，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排生产任务时，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上工前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根据作业环境和职工的思想、体质、技术状况合理分配生产任务。
- 6、严禁违章作业。
- 7、高空作业时，严禁乱抛杂物。
- 8、钢筋搬运、加工和绑扎过程发生脆断和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向有关部门汇报。
- 9、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加工，绑扎钢筋时严禁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 10、团结互助，相互提醒，确保安全生产。
- 11、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立即抢救，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 十一、架子工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中脚手架防护搭设控制的规定。
- 2、组织班组安全作业，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排生产任务时，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上工前对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品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根据作业环境和职工的思想、体质、技术状况合理分配生产任务。
- 6、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自觉遵守现场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 7、认真选材，严格按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搭设。
- 8、脚手架的维修保养应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遇大风大雨应事先认真检查，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脚手架搭设完毕，架子工应通知安全部门会同有关人员共同验收，合格挂牌后

方可使用。

- 9、拆除架子时，应先检查，如遇薄弱环节，应加固后拆除。
- 10、拆除架子必须设置警戒范围，输送地面的杆件应及时分类堆放整齐。
- 11、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立即抢救，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 **十二、安装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中安装班组施工现场安全控制的规定。
- 2、组织班组安全作业，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排生产任务时，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上工前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根据作业环境和职工思想、体质、技术状况合理分配生产任务。
- 6、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应先进行安全技术和教育，否则不得上岗施工，对本工种安全技术规程不熟悉的人，不得独立作业。
- 7、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切合实际情况的安全技术措施。
- 8、凡参与管道施工的电焊工、气焊工、起重吊车司机和现场叉车司机，必须经过当地劳动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施工。
- 9、凡在有易爆、易燃物质的地点施工时，应按专门的防护规定进行操作。
- 10、在有毒性、刺激性或腐蚀性气体、液体或粉尘的场所工作时，应编制专门的防护措施进行作业。
- 11、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立即抢救，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 **十三、机修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落实安全保证计划中电焊安全动火作业控制的规定。
- 2、组织班组安全作业，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安排生产任务时，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上工前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品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

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根据作业环境和职工的思想、体质、技术状况合理分配生产任务。

6、发生工伤事故，应立即抢救，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 **十四、仓库保管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凡进库货物必须进行验收，核实后做好造册登记。

2、认真负责搞好仓库内部材料、设备及小工具的发放工作，并应做好登记、签字手续。

3、工程需要的材料库存不足时，应提早备足，不至于影响正常施工。

4、仓库内应保持清洁、杂物堆放整齐、货架堆放的物品应挂牌明示，以便迅速无误地发放。

5、严禁非仓库管理人员入内，严禁烟火。

6、不得私自离岗。有事外出，应委托他人临时看守。

7、做好外场砂石料的收、管工作，签好每一张单据，严格把关砂石料的计量及质量。

8、定期检查仓库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在规定的禁火区域内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

#### **十五、班组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模范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领导提出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意见，协助班长做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接受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指导。

2、协助班组长组织全体职工的安全知识学习，记录和处理小事故，加强本班组日常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反映班组安全生产情况和职工的要求。协助班组长搞好新工人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工种的技术培训工作。

3、参加事故分析处理和安全检查，协助落实整改措施。

4、维修、保养或指定专人管理本班组的安全工具、设施和标志等器材。

5、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抵制或越级上报违章指挥行为。

6、及时发现和处理事故隐患，并上报本人或本班组不能处理的危险情况。

#### **十六、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积极参加安全竞赛和其他活动，自觉接受安全教育。

2、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方面的安全知识，努力提高安全技术水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听从安全员的指导，做到不违章冒险作业。

3、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工具，爱护安全标志，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随便开动他人使用操作的机械、电气设备，不无证进行特殊作业。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和安全操作规程。

4、随时检查工作岗位环境及所使用工具、材料、电气、机械设备的安全情况，做好文明施工和各种机具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5、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应立即向班组长报告，参加事故分析，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6、工人有权越级报告安全生产的真实情况，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或扣压合理意见，工人遇到有严重人身危险而无保证措施的作业，有权拒绝施工，同时立即报告或超越报告有关部门。

7、发扬团结友爱精神，在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工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施和工具，做到正确使用，不随意拆改。

## 第五篇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高全体职工安全素质，进一步促进企业经济健康发展，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本制度。

（一）施工现场所有操作工人都必须办理相关劳务用工手续，手续不全或不能提供有效证件者，不得录用。

（二）根据工程规模、施工特点编制安全生产计划，定期组织实施。

（三）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人安全教育”手册的有关章节和安全生产思想、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方面的教育。

（四）新进企业工人三级安全教育：

公司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为劳动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形势和有关事故案例教训等，教育累计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项目部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为本工程施工特点、项目部规章制度、本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危险部位及安全注意事项、机械设备及电气安全事项和防火、防毒、防爆知识，防护用品使用知识等，教育累计不少于 15 学时。

班组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为班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危险区域、部位及其安全防护

要求、措施，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防护对策等，教育累计不少于 20 学时。

（五）工人变换工种（包括临时变换工种）必须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六）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职工安全教育档案，经三级安全教育新入场工人，应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并履行签字手续，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不得分配工作上岗作业。

（七）对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架子工、起重机械作业、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由公司负责管理，并建立培训档案，并按时复审复训。

（八）施工现场应利用安全会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安全宣传标语、安全生产录像等多种形式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工人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自觉性。

（九）项目经理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安全培训，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安全培训。

（十）专职安全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年度考核合格。

（十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进行新技术操作规范和新岗位安全技术教育。

## **第六篇 企业资质、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确保企业资质、证书使用严谨、规范、合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企业资质、证书系公司资产，除于公司经营外，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私自使用。

二、企业资质、证书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资质、证书管理部门对资质、证书的安全存放和规范使用负责。

三、公司内部使用资质、证书用于招投标、各种外部审核等工作时，须由该项工作责任人填写《资质、证书使用计划表》，报经分管副总审核，经董事长审批后方能使用。

四、外部单位、个人借用企业资质、证书，须由使用人或本公司该工作联系人填写《资

质、证书使用审批表》，报经分管副总审核，经董事长审批后方能借用。

## 第七篇 分包单位资质、机构及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为确保选择合适的分包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具备完成分包工程的能力，并能够对分包单位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制度。凡公司采用分包方式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及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均适用于本制度。

### 第一节 分包单位管理

####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及机构验证：

-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 2、审核企业性质。
-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程量。
-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核定数量。
-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 6、审核单位机构设置的办公场所、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能部门设立、管理制度等情况做实地调问。

7、审核是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际是否真正到位到岗、履行职责等情况摸底。

####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资格证)。
-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 三、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 2、审核分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验证分包方的工具、设施、设备的安全、完好。
- 3、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外劳力施工队伍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等。

4、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

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

#### **四、分包队伍进场：**

- 1、公司安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 4、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 **五、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实行班前、班后安全会议和周安全总结会议，并设立台帐记录。

#### **六、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 1、主管部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 2、公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项目竣工后或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 3、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或作清退处理。

### **第二节 分包单位人员资格管理**

#### **一、分包单位人员资格要求：**

- 1、分包单位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 1.1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分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 1.2 分包单位的班组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



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总包方组织的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1.3 分包单位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单位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包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4 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1.5 分包单位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 **二、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分包单位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包方的要求，按总包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分包单位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方自己负责。

3、分包单位应按照总包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单位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分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

卫生条件。

## 第八篇 总分包管理制度

一、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均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中。

二、总承包单位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对该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资质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进行确认，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

三、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立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安全教育与持证上岗管理，现场防护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权利、责任与义务。

四、如果分包单位的人员在施工作业中擅自违章操作，而造成安全隐患又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的，总承包单位应视情节对分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分包合同。若由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分包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总承包单位应立即终止分包合同，将其清退现场，并应要求给予总承包单位一定的经济赔偿。

五、对于业主直接发包且与总承包单位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报给业主，使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分包单位发生伤亡事故，由总包单位负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九篇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切实搞好安全生产，使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标准化轨道，做到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特此制订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一、奖励：

凡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给予 2000～10000 元的奖励。

- 1、在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有创造、重大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有关部门认可的；
- 2、在施工中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止和避免了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或事故中抢救有功的；
- 3、敢于坚持原则，制止违章作业，对维护安全纪律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作出贡献的；
- 4、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 5、在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安全大检查中取得优良成绩的具体组织落实、布置的有关人员；
- 6、对创（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化工地”、“标化样板工地”进行具体组织落实、设置、布置的有关人员。

## 二、处罚：

- 1、凡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好安全帽，若不按规定配戴，工人每人次罚 30 元，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加倍处罚。
- 2、“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每缺一人，项目部罚款 200 元，管理人员加倍处罚；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每一次罚 3000 元，区域（分）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每一次罚 1000 元。
- 3、高空作业不按规定配戴好安全带的，每人罚款伍拾元。
- 4、违章乘坐井架吊笼上、下，乘坐者、开机者每人各罚款贰佰元。
- 5、违反防火规定造成火灾，将按火灾造成的损失的 50% 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违章操作施工机械造成事故，将根据事故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7、施工现场因用电设施安装问题造成事故，将追究现场电工的责任。
- 8、现场管理人员及班组长违章指挥，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事故者，将按事故责任轻重进行处罚，所有经济责任由项目部承担，并对项目部及个人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9、由于消防制度不健全、责任制不落实、消防器材不按规定配备，现场火灾隐患严重

或消防防范措施严重滞后的，项目部罚 5000-30000 元。对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项目部处以 50000-100000 元罚款，并对区域（分）公司追究管理责任，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

10、对上级部门安全检查达不到标准的，按奖励等级进行对等处罚，不合格的加倍处罚。

## 第二部分 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 第一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度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安全操作技术程序化，实现安全达标，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一、基本要求

（一）项目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明确质量、安全、技术等各项措施，要有针对性。

（二）重大、特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完毕，应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审核，再报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授权的人员）批准，报监理单位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三）在建工程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为重大、特殊工程：

- 1、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
- 2、基坑临边开挖深度超过 4m 的深基坑工程；
- 3、跨度大于 12m，高度大于 10m 的大跨度、高空间结构；
- 4、列入公司创部、省、市级优质工程计划的工程；
- 5、其他符合重大、特殊工程要求的。

（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会签审核，再于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授权的人员）批准同意，报监理单位审批，项目部备案。

（五）凡涉及深基坑（深度超过 4m）或未超过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复杂

的深基坑工程；高度超过 8m 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荷载大于  $10\text{KN}/\text{m}^2$  的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text{KN}/\text{m}$  的高大模板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组必须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根据论证审查报告进行完善，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方可实施。专家组书面论证审查报告应作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六）所有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且在工程施工中应与施工同步实施。

（七）投标书中的技术标不能作为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来实施，必须结合本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规模较大而图纸不能全部到位的工程，可分阶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一旦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如有变更，必须根据审核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九）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发生问题，应追查编制和审查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应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主持，项目部相关人员参与进行编制。对于技术难度较大的施工工艺，总师办视情予以指导。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的编制应具有针对性，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不断优化方案，使方案真正起到事前策划的作用，成为施工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均应经总公司工程管理部、分公司工程管理科审核后，交总公司总工程师审批。

（十三）审批程序：

- 1、项目部应于开工前 5—7 天上报方案，并按要求填写审批表；
- 2、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由总公司工程管理部、总工程师签字盖章予以认可；
- 3、如方案不符合要求，填写方案审批反馈表，项目部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经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批。

### 三、基本规定

- 1、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应在该项工作开工实施前或需专家论证前5-7天上报审批，方案至少应一式贰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其中一份由审批部门存档；
- 2、方案审批应提供以下资料：地质报告、建筑设计总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纸（至少应提供结构图纸）及相关资料；
- 3、方案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严禁乱套、乱挪用、递交不切实际的方案；
- 4、方案编制者应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审核者应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5、方案一经审批应严格按方案审批意见书及经批准的方案操作，严禁按主观意识任意操作或随意变更，相关职能部门应按方案进行督促检查；
- 6、方案必须分发给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关技术、安全交底，现场应严格按已经批复的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 7、方案如需变更应重新进行审批。

### 三、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当广泛，编制任务量大，应重点突出“组织”二字，对施工中的人力、物力和方法，时间与空间，需要与可能，局部与整体，阶段与全过程，前方与后方等给予周密的安排。应重点编制好三项内容：一是在施工组织总设计中主要是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案，在单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主要是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二是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主要应解决顺序和时间这两个问题，顺序是否安排得当，时间是否利用合理；三是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主要应解决空间问题和施工“投资”问题，它有很强的技术性与经济性。以上三个重点突出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时间和空间三大要素，应着重予以对待。具体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地址、工程组成、面积及结构层次等；
  - (2)工程特点、场地特点、地质水文特点、施工条件、技术经济条件、气候条件、地震烈度等；
  - (3)设计概况：设计单位、建筑概况、结构概况、装修概况和设备安装概况等；

(4) 工程承包合同目标：工期及进度、质量、造价、主要材料用量和承包合同中乙方的义务描述。

## 2、施工管理组织：

(1) 施工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图(应表明担任该职责人员姓名)；

(2) 各职能部门(或职能人员)的职责分工；

(3) 拟建立的主要规章制度；

(4) 内部承包规划和合同管理规划。

## 3、施工部署：

(1) 分包计划；

(2) 劳动力筹集计划(应附分阶段劳动力计划表)；

(3) 材料与预制构件供应、采购、订货规划(应附主要材料的进场计划)；

(4) 建筑机械设备选用计划(应注明设备的型号、数量及进退场时间等)；

(5) 项目经理部内部的工作任务安排；

(6) 分期分批施工规划。

## 4、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法选择；

(2) 施工机械及大型工具选择；

(3) 施工段划分；

(4) 施工程序；

(5) 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新材料和新管理方法的使用规划；

(6) 有关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准备规划：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概况；

(2) 施工现场准备规划：临时设施搭设方案(附临时设施一览表)，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修筑，施工用水及用电设计与施工，补充勘探与测量；

(3) 与设计单位的协作配合及设计意图的掌握，加工订货、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进场计划。

#### 6、施工总进度计划：

按施工部署所确定的分期分批施工规划，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说明，必须以实现合同工期并力争缩短工期为前提，进行大流水作业，做到分期分批配套交付使用；绘制施工总网络图及分阶段细化网络图。该计划是施工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和依据。

#### 7、各种资源需用计划：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所安排的施工进度需要，编制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预制加工品需用量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需用量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此类计划是资源优化配置的依据，也是资源进行动态组合的原始依据。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为了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利用，有利于施工中的节约，应精心设计施工总平面图，以此提出施工现场管理目标，并作为施工现场管理的依据。施工是分阶段的，施工总平面图也要按各阶段的需要进行调整，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既要绘出各阶段的共同需要和布置，又要以文字说明对施工总平面图在各阶段进行调整的规划，并附上各主要施工阶段的平面布置图。

#### 9、施工项目质量体系的实施准备：

根据总公司的质量体系要求和本施工项目的需要，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制度体系，规范各项作业流程，配置相应的人、财、物资源。

#### 10、施工技术、组织与管理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现场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控制点，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工法，加强工艺标准的实施和质量监督等；

(2) 安全保证措施，包括：规划风险管理，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执行施工安全法规及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守则等具体规划；

(3) 进度保证措施，包括：编制月(旬)施工作业计划，使用施工任务书，加强调度工作，检查计划(方法、时间)，调整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分析等；

(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按照公司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要求布置项目部对外宣传形象，保持场容、场貌，现场料具管理，现场消防保卫，职工生活设施的维护，道路维护，清洁卫生工作等措施的规划；



(5) 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包括：对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各种污染的预防措施和排除措施；

(6)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应制定成品、半成品保护计划并落实；

(7)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降低材料费用的措施，降低人工费用的措施，降低机械费用的措施，降低现场经费的措施，降低临时设施费用的措施，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贷款的措  
施，防止拖欠工程款的措施，施工项目成本核算制的建立等；

(8) 季节性施工措施，包括：雨期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冬期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9) 加强合同管理及索赔工作的措施；

(10) 加强信息管理的措施。

11、评价指标计算与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指标体系：劳动生产率(劳动力不均衡系数)、工程质量、降低成本(降低成本额、降低成本率)、施工安全(事故频率)、机械使用(机械完好率、机械利用率)、临时工程(临时工程费用比例)、三材节约、施工期(施工准备期、部分投产期、单位工程工期、工期节约效益)。

## **第二篇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制度**

1、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审核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顺利实施，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制定本办法。

2、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建筑施工技术管理。

3、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指挥部)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体)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

4、专项方案编制工作由项目总工程师负责组织，项目部工程部为主责部门，安全质量、

物资设备等相关部門为配合部門。

5、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1 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5.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5.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5.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5.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5.6 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5.7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6、专项方案的审核应根据工程危险性大小实行分级审查，并报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公司根据施工生产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为一般项目 and 规模较大项目两类，具体范围参见附录一、二。

7、专项方案的分级审核具体规定及审查流程如下：

7.1 一般项目的专项方案，由项目总工组织编制，项目经理批准，经公司管理部门和公司总工审核，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7.2 规模较大项目的专项方案，由项目总工组织编制，项目经理批准，公司管理部门和公司总工审核后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同时报集团公司质量安全部备案。

7.3 根据建质[2009]87号要求，专项方案需要举行外部专家论证的，由项目部负责组织，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7.4 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办法第七条重新审核。

8、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项目部（指挥部）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10、项目总工程师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

11、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应会同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项目部（指挥部）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附件 1、一般项目范围

####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或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土方开挖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sup>2</sup>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除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一)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其 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预应力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2、 规模较大项目范围

####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其支撑体系

- (一) 高度超过的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sup>2</sup>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 m<sup>2</sup>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

除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四)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其 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第三篇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为在施工过程中，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到班组个人，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一) 各级施工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二)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与下达施工任务同时进行，固定场所的工种（包括后勤人员）可定期交底，非固定作业场所的工种要按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定时进行交底。

(三) 新进场班组必须先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才能上岗。

(四) 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应急处理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五) 季节性施工、特殊部位作业必须实现进行安全技术、安全施工措施交底。

(六)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程要求，做到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七)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必须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做到先教育培训后上岗作业。

(八)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

(九) 交底责任人必须对交底内容实施动态检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制止违章和不符合交底内容的作业行为，对严重违章者，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经教育后从新上岗作业。

(十) 分级交底：

1、施工技术人员、安全员应当根据工程进度部位、施工季节、施工条件、施工程序、工种特点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有关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向有关管理人员和班组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2、各专业班组长结合各工种特点、施工环境及季节变化及时做好班组作业人员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同时施工作业班组长每日向本班组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交底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十一) 分级安全生产交底职责：

1、施工技术人员、专项方案编制人、安全员向各班组长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进行。

2、施工作业班组长对操作工人的操作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进行。作业人员要利用空隙时间学习《建筑工人安全教育》手册，掌握安全知识。

对未按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的或交底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公司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十二) 安全员对班组长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负责监督，对班组长不及时交底的有权提出批评指正。

## 第四篇 成品保护制度

(一)加强思想教育，养成热爱集体、爱护珍惜劳动成果的良好风气。

(二)对上道已完工程产品，必须做好有效保护，严禁损坏，否则由损坏者赔偿一切费用。如有意或屡教不改者，按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三)项目部应根据现场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如：

- 1、专人值班巡查保卫；
- 2、封闭围护隔断；
- 3、局部覆盖、隔断(如地面养护，采取覆盖或隔离措施，禁止行走或作业)；
- 4、控制水、电、气源；
- 5、交付前刚安装的易丢失和损坏的零配件(如门窗玻璃、五金配件照明灯具、给排水水嘴等)。

(四)合理安排工序，避免因工序颠倒而出现返工，造成产品损失。如水、电管道必须在装饰前预埋好，严禁事后任意凿打。

(五)卫生器具安装后应进行有效防护，严禁在交工前使用。

## 第五篇 承重结构中支模和拆模制度

(一)所有在建工程承重结构支模前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总公司工程管理部审核，总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审批。

(二)支模结构施工中必须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支模完成后应经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检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

(三)支设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或加设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柱应基本对准，并铺设垫板。

(四)凡高度超过 8m 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text{kN/m}^2$  的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text{kN/m}$  的高大模板工程，严禁使用扣件式钢管支撑体系，应采用钢柱、钢托架或钢管门型架的组合支撑体系，以保证其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五)承重支撑架的搭设施工必须由专业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建筑登高架设特种作业上岗证。

(六) 承重结构的模板拆除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

(七) 跨度在 6m 以上大梁、桁架或 2m 以上悬挑梁以及特殊结构模板的拆除，必须经分公司工程科负责人以上部门批准后进行；一般结构的拆模，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后进行。

(八)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填写拆模批准通知书一式三份，项目经理、木工班(组)长、项目技术负责人各持一份。

(九) 拆模中发现结构裂缝、孔洞、露筋等质量问题和缺陷，应及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视情节轻重按程序上报和处理。

###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物资管理制度**

#### **第一篇 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正确使用，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部在组建时就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项目财务负责人、栋号长、施工员、安全员、保洁员、施工班组长为成员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小组。做到明确分工、明确标准、明确责任。

二、要制订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明确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总公司文明施工形象手册的若干规定，结合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

三、现场大门、门卫、旗台、花坛、围墙以及办公用房、生活设备的规划布局等重点设施，必须绘制详图标注尺寸，交公司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专款专用。其费用投入不得少于该工程人工费加机械费总和的 5%，市区临街工程不得少于 6%。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开支应编制独立的开支计划和独立的台账报表，费用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费，如防尘、防噪、防污水等。②文明施工费，如现场的标牌设置、现场地面硬化、周边围护设施、安全保卫及保持场貌、场容整洁等发生的费用。③安全施工费，



如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④临时设施费，如施工场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以及在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还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费用开支要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六、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开支要每月上报明细表，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投入不足的要追加投入，要确保该费用用到实处，充分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同时又不浪费。公司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 第二篇 设施和防护用品制度

### 一、范围

1、安全设施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设施（设备）和采取的措施。安全设施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3类，如在生产中报警设施、事故停车设施、起重设备的行程和负荷限制设施、电气设备的过载保护设施、载压设备的安全阀、灭火设施、事故照明安全疏散设施、静电和避雷防护设施，传动设备的防护罩或隔离栏杆、各种警示标志、生产场所的防护栏、盖板等。

2、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的个人随身穿（佩）戴的用品（器具），称为防护用品（器具）。

### 二、管理制度

#### （一）、防止不合格防护设施的措施

1、要加强对安全防护设施所涉及的材料、配件、设备质量进行把关，杜绝不合格的材料、配件、设备进场，对周转性材料，如脚手杆、扣件，安全网等使用前要进行检查，分选，该淘汰的淘汰，施工机具要及时保养、维修，杜绝带病作业。

2、对安全防护设施的施工要有统一的规划设计，施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提高施工人员对安全防护设施重要性的认识，施工中及时检查，发现不合格的部位及时返工，施工后由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经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3、安全措施费实行资金单列到位、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方监督的原则。

4、根据安全设施的建设情况，编制安全措施费和设施预算，按工程进度将安全措施费

拨付，申请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拨付给工程项目部使用。

5、建立健全安全措施费管理核算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制度，明确安全措施费使用和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确保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并建立台帐备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的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有分包工程的，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措施费。

## （二）、防护用品的管理办法

1、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护品，防尘口罩等职工个人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保证质量。

2、应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安全技术部门应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工会组织进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对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

3、施工现场应有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专人保管。生产管理、调度、保卫、安全部门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要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定时核对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施工企业要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

## 三、维护管理

1、各种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器具）要由专人负责管理，经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落实到人。

2、各种安全设施要建立档案编入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检修。

3、各类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器具）的作业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规程，对相应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专业检查和校验，并将检查，校验情况载入档案。

4、安全设施不准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必须立即复原。若确有必要须提出申请，报安全主管部门同意由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批准后方可拆除。

5、凡经改造或新设计安装的安全设施，必须经过检验、试验合格，报经各类安

全设施的主管部门后，方可使用。

#### 四、防护器具的选用和保管

- 1、根据作业性质条件正确选择和使用合适的防护用品和器具。
- 2、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或铅封，主管人员应经常检查。
- 3、建立防护用品和器具的发放，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发放标准。

### 第三篇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为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提高安全检查与检验的水平和效率，结合公司项目的情况，制定本制度。

#### 一、仪器工具的配置

1、根据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仪器、工具购置申请单》，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购买，本公司现在应配备如下仪器及工具：①经纬仪；②水平仪；③扭力矩扳手④游标卡尺；⑤塞尺、⑥5米卷尺。

2、用途①经纬仪用于测量垂直运输机械的垂直度，以及外脚手架的垂直度。②水平仪用于测量机械基础的水平度。③扭力矩扳手用于测量外架、模板支撑扣件螺栓及机械金属连接之间的螺栓紧固强度。④游标卡尺用于测量外架、模板支撑用的钢管直径和管壁厚度及机械金属的厚度。⑤塞尺用于机械与基础及机械金属连接之间的间隙。⑥5米卷尺用于测量外架、模板支撑、临边防护钢管间距；机械整体尺寸等

#### 二、仪器工具的入库

- 1、仪器、工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 2、新购置的仪器、工具应按装箱单验收型号数量，无误后及时入库，并建立台帐，做到物卡帐相符，库存处应清洁、干燥、通风、避光、防震。

#### 三、仪器工具的领用

1、仪器工具的领用应办理领用手续，领用人应当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保管人。

#### 四 仪器工具使用

1、仪器开箱前，应将仪器箱平放在地上，严禁手提或怀抱着仪器开箱，以免仪器在开箱时仪器落地损坏。开箱后应注意看清楚仪器在箱中安放的状态，以免在用完后按原样

入箱。

2、 仪器在箱中取出前，应松开各制动螺旋，提取仪器时，要用手托住仪器的基座，另一手握持支架，将仪器轻轻取出，严禁用手提望远镜和横轴。仪器及所用部件取出后，应及时合上箱盖，以免灰尘进入箱内。仪器箱放在测站附近，箱上不许坐人。

3、 安置仪器时根据控制点所在位置，尽量选择地势平坦，施工干扰小的位置，安置仪器时一定要注意仪器，检查仪器脚架是否可靠，确认连接螺旋连接牢固后，方可松手。但应注意连接螺旋的松紧应适度，不可过松或过紧。

4、 观测结束后应将脚螺旋和制动、微动各螺旋退回到正常位置，并用擦镜纸或软毛刷除去仪器上表面的灰尘。然后卸下仪器双手托持，按出箱时的位置放入原箱。盖箱前应将各制动螺旋轻轻旋紧，检查附件齐全后可轻合箱盖，箱盖吻合方可上盖，不可强力施压以免损坏仪器。

5、 各种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常规检验校正，使用过程做好维护，使用后及时进行养护。

6、 各种光电类、激光类仪器必须定期送到具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鉴定时间不宜超过规定时间，以确保测量的准确和精度。

7、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和鉴定、校正不到出厂精度、超过鉴定周期，以及零配件缺损和示值难辩的仪器。

8、 在强烈阳光、雨天或潮湿环境下作业，务必在伞的遮掩下工作。

9、 对仪器要小心轻放，避免强烈的冲击震动，安置仪器前应检查三脚架的牢固性，整个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仪器，防止意外发生。

10、 转站时，即使很近也应取下仪器装箱。测量工作结束后，先关机卸下电池后装箱，长途运输要提供合适的减震措施，防止仪器受到突然震动。

11、 测量仪器要设置专库存放，环境要求干燥、通风、防震、防雾、防尘、防锈。仪器应保持干燥，遇雨后将其擦干，放在通风处、晾干后再装箱。各种仪器均不可受压、受冻、受潮或受高温，仪器箱不要靠近火炉或暖气管。

12、 仪器长途运输时，应切实做好防震、防潮工作。装车时务必使仪器正放，不可倒置。测量人员携带仪器乘汽车时，应将仪器放在防震垫上或腿上抱持，以防震动颠簸损坏仪器。

14、 当测量仪器,工具出现下列情况为不合格:已经损坏; 过载或误操作; 功能出现了

可疑；显示不正常；超过了规定的周检确认时间间隔；仪表封缄的完整性已被破坏；光电类、激光类仪器超过使用寿命，零点漂移严重，测量结果不稳定，测量结果可靠性低时，必须申请报废；常规仪器损坏后无法修复，或仪器破旧、示值难辩、性能不稳定，影响测量质量时，必须申请报废。

#### 五、仪器工具的归还

仪器工具用完后应擦去泥土、灰尘、油污保持清洁归库并及时归还，保管员在办理归还手续前应对仪器工具进行外观及精度检查，无误后方可入库并更新台帐。

#### 六、仪器管理奖惩办法

1、 为了加强工程测量管理工作，促进我公司工程测量工作的科学管理，防止发生测量事故，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广大测量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工程项目竣工后，对工程测量管理先进的单位、有关领导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对测量工作积极踏实，认真钻研，业务熟练，技能提高，成绩突出者，可以推荐提升。

2、 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测量、计量法规，弄虚作假，不严格执行测量、计量管理制度，由于测量工作失误，给项目造成损失者，应给予必要的处罚。对测量事故隐瞒不报者，要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3、 对测量仪器管理不严，保管不善，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处罚。

4、 项目工程部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测量仪器管理办法，确保测量仪器完好准确。

总之，为了加强测量仪器的管理，使测量仪器管理制度规范化，保证测量仪器正确使用，精度满足测量规范要求，测量数据准确可靠，更好地为我们工程建设服务，确保工程测量控制有效，望大家自觉遵守。

## 第四篇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对提醒人们注意不安全的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起到保障安全的作用。

2、施工现场在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安全标志牌。

3、项目部选购和制作的安全标志牌，必须符合 GB2893—82 《安全色》 GB2894—1996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的规定。

4、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 度角，观察者位于最大距离时，最大夹角不低于 75 度。

5、标志牌不应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6、现场安全标志的布置要先设计，后布置。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根据现场的实际设计好具有针对、合理的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现场依此进行布置。

7、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不得随意挪动，确需挪动时，须经原设计人批准，并备案。

8、标志牌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9、项目部要派专人管理现场的标志牌，对损坏和偷窃标志牌者要严肃查处。

10、工程竣工后，项目部要统一收集、保管标志牌，以备后续工程施工使用。

## 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制度

### 第一篇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和职工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一、施工现场必须健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体制，完善机械设备安全责任制，各级人员应负责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

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熟悉各自操作的机械设备性能，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在非生产时间内，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用机械设备。

四、机管和操作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操作人员必须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新购或改装机械设备，必须经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经过大修理的机械设备，必须经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必须由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拆除，安装后必须经项目部、公司有关部门和建委及安监局认可的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

八、塔吊、施工升降机的加节，必须由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并经项目部和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必须由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

十、机械设备严禁超负荷及带病使用，在运行中严禁保养和修理。

十一、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定机、定人、定岗位制度。

十二、各种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遵守项目部、公司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范、规程及制度。

## 第二篇 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一、大型机械装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科、动力设备科、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科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二、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以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设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三、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四、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五、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六、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 第二篇 危险源控制制度

### 一、范围

为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在场让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所有人员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整改。争取人人参与，个个排查做到有情必报，有险必查，有难必救，确保安全隐患消失在萌芽状况。

### 二、定义

#### 1、危险源

- (1) 危险因素：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
- (2) 有害因素：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

#### 2、重大危险源

根据 GB 18218《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即为重大危险源。

### 三、排查措施

1、分级排查，项目将安全隐患排查分三级排查，即班组排查，项目部排查，公司排查。

班组排查：各班组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可以自己整改处理的，要先整改，确保安全后，才能继续施工；不能自己处理的，要报告项目部，由项目制定措施整改。

项目部排查：项目专职安全员在日巡查或项目部组织的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下整改通知，“三定”整改。

公司排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排查。

2、分项排查 项目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分十大项即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

文明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现场防火、现场施工操作规范，材料使用与堆放有



序，安全防护到位等。

脚手架：包括施工方案、立杆基础、连墙件、杆件间距与剪刀撑、交底与验收等。

基坑工程：包括施工方案、基坑支护、降排水、基坑开挖、坑边荷载等。

模板支架：包括施工方案、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施工荷载等

高处作业：包括三宝四口五临边、攀登作业、悬空作业、移动式操作平台等。

施工用电：包括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等。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包括保护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安拆、验收与使用等。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包括各种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多塔作业、起重吊装等。

施工机具：包括平刨机、圆盘锯、钢筋机械、泥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等

3、重点监控 对于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隐患的部位重点监控。比如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外架结构、塔吊、材料使用等。

4、隐患登记 项目制定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将排查出的隐患、隐患整改情况、整改结果、责任人登记在案，并制作成牌，向所有人员公示，提高安全意识。

#### 四、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措施的原则，按下列等级顺序选择控制措施：

(1) 直接措施。生产设备本身应具有本质安全性能，不出现任何事故后危害。

(2) 间接措施。为生产设备安装一种或者多种安全防护装置，最大限度预防、控制事故或危害的发生。

(3) 指示性措施。采用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志等措施，警告、提醒人员注意，以便采取相应当对策措施或紧急撤离危险场所。

(4) 如前几项措施仍不能避免事故、危害发生，采用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和个体防护用品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

(1) 对重要危险源采取制定目标和管理方案、运行控制程序及应急救援预案三个途径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

(2) 各级负责人应熟知重要危险源及其控制途径，重要危险源岗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

岗位重要危险源性质及其控制措施。

(3) 对公司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单位制定的管理规定等现有控制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制订改进具体措施，对其分别进行控制与管理。

(4) 将单位危险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告知相应岗位作业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危险源性质及其控制措施。

(5) 凡被列入重大、重要危险源的单位，实行三级安全管理控制，即：

- a) 所在班组危险源的安全检查表每天每班检查 1 次。
- b) 项目危险源的安全检查表每周检查 1 次。
- c) 公司安全管理部危险源的安全检查表每月检查 1 次。

### 第三篇 安全检查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隐患，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职工创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环境，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本制度。

(一) 安全检查的内容公司查思想、查制度、查教育、查防护、查隐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对安全检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做好整改，安全生产检查要贯彻边检查边整改的精神。

(二) 定期检查：公司每年组织二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域公司每月进行一次，项目部七天检查一次，班组内每日检查。

(三) 除定期检查外，还要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如专项检查、季节性、节假日检查等）。

针对夏季（风、雨、台风等）施工、冬季（霜、雪等）施工可能给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带来危害而组织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为防止现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纪律松懈、思想麻痹等进行的安全检查。

(四) 在建项目每周安全检查评分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对安全检查签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整改复查。

（五）安全检查要由同级单位领导带队，安全部门、技术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

（六）安全检查时应按规范标准采取“看”、“量”、“测”、“动作试验”等方法进行。

“看”：查看危险源调查情况、安全技术资料、持证上岗、现场安全标志、验收检查资料、“三宝”使用情况、“四口”防护情况、机械设备防护装置、生活设施和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等。

“量”：主要用尺进行实测，实量，如脚手架各杆件间距、塔吊道轨距离、电箱安装高度、工程与临近输电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等。

“测”：用仪器、仪表进行实测，如用水平仪测量道轨纵、横向倾斜度，用接地电阻仪测接地电阻值等。

“动作试验”：对各种限位装置进行实际动作检验其灵敏度，如塔吊力矩限位、行走限位、超高限位，物料提升机超高、定层、防坠限位保险装置，漏电保护器等。

（七）在建项目应做好安全检查记录，除进行每周安全检查外，安全管理人员应坚持做好日常安全巡查，认真填写工地安全日记等。

（八）施工班组应做好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环境进行认真检查，认真做好班前活动记录。

（九）安全检查的重点：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四口”防护、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塔吊、生活设施和现场防火等。

（十）安全生产检查坚持一票否决制，对重大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应立即签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并报送上级安全主管领导，对检查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必须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均按照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整改单位必须及时向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反馈书，检查单位应及时做好复查。

（十一）安全检查中，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紧急危险情况应立即停工整改，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经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工等处罚。

## 第四篇 隐患排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项目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项目部下属各劳务分包施工单位、班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均应认真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任何个人发现劳务分包施工单位、班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本项目部项目经理举报。

第五条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项目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施工生产活动全过程，明确排查地点、项目、目标、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项目部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帐、结合每周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由项目经理、项目工长、专职安全员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负责人组织进行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各项施工工艺不安全、安全防护不到位、临电设施不规范、有带病运行的机械设备、设施，施工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违纪行业、管理人员存在有违章指挥或监管不到位、及生产场所存在的其他各类事故隐患。

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工地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项目部每周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排查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施工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保证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三）项目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各劳务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每周也要定期排查一次事故隐患，并落实本单位各位

管理人员、班组长，直到每一个职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四）项目部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各劳务分包单位发现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到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五）对一般事故隐患，各劳务分包单位接到项目部专职安全员下达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时，必须立即按整改措施，整改限期，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按期整改，整改完毕报项目安全员监督验收整改结果、进行消项。

（六）对项目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经理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做好监控措施，并由项目经理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重大安全隐患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在下达“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具体安全技术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到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项目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 第六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项目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依预定要求积极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管理部领导。

（二）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隐患管理台帐，对项目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及时归档。

（三）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对本项目的一般事故隐患与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消项。对不能积极按期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分包单位应请示项目经理下达责令停产指令。

（四）项目部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会议，总结、通报本周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下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次理阶段性工作。

(五) 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做好日常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工作，随时对整个施工现场、各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依规查处与报告。

#### 第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一) 项目部应每月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回复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下达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情况。

(二) 项目部应当总结每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月向各劳务施工单位通报工作情况，提出下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

#### 第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公示公告

(一) 项目部对本单位自查和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要予以公示。

(二) 项目部应主动接受上级各有关部门的监督，及时公开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

####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一) 项目部对本项目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责任人，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本项目工地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二) 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及时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整改单位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 公司提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项目部应按要求的时限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回复单，接受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四) 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彻底治理，经公司安全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销号，将有关档案或台账管理后归档管理。

第十条 项目部应当按照公司和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现作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五篇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为加强对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预防或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报告应当包的内容：①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③事故的简要经过；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⑤已采取的措施；⑥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五）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事故单位全力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

授权下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调查以“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事故原因和经过不查清不放过，未采取改进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和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对事故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未查处不放过）。

（七）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险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公司按内部承包合同及有关规定从严处罚，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篇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1、公司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项目部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准备应急救援的物资，并



在事故发生时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以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不利环境影响。

3、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预案的编制应与安保计划同步编写。根据对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的识别结果，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的控制措施失效时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抢救行动，以及针对可能随之引发的伤害和其他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是规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全过程。

4、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应急救援组织、职责和人员的安排，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准备和平时的维护保养。在作业场所发生事故时，如何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的安排，其中应明确如何抢救，使用什么器材、设备。应明确内部和外部联系的方法、渠道，根据事故性质，制定在多少时间内由谁如何向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需要通知有关的近邻及消防、救险、医疗等单位的联系方式。工作场所内全体人员如何疏散的要求；

5、项目部的应急救援预案在编制后，应报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批。审查主要是对应急预案的适宜性进行审核和确认。

6、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当施工现场发生轻伤事故后，应由项目经理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同时采取控制与抢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分管领导应立即到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挥相关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7、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当施工现场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由现场负责人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公司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职能人员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8、应急救援的方案(在上级批准以后)，项目部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和不定期举行应急救援的演练，检验应急准备工作的能力。

9、项目部在应急救援演练或事故发生后，根据演习或应急救援中曝露出来的问题，对预案进行改进与补充，并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

## **第七篇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制度**

为了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正确合理地发放、使用和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确保职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本着适用、节约的原则，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本制度。

1、采购、发放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取得“四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鉴证和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近期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质量符合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采购人员为图便宜，购买伪劣、无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必须免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定期检查、更换不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培训教育。

3、进场劳动防护用品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防护需要的产品，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清出施工现场。

4、凡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兼做其他工种作业而又必须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可以借用，用后收回。

5、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劳动防护用品在安全使用期内防护性能完好。

## 第八篇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公司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公司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2、公司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指导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各分公司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每月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处置有关问题。

4、各项目部每月至少应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展开讨论，重大安全生产情况或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司工程管理部。

5、各单位应做好安全生产会议的台帐记录工作。

## 第九篇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为加强职工日常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教育，积极创建文明、安全、健康、卫生的施工现场、生活环境，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开展班前“三上岗”活动（上岗交底、上岗检查、上岗教育）及下岗检查讲评工作。

2、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教育：教育工人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工具，服从工作分配、坚守岗位，不随便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具、电气设备，增强安全生产自我防护能力，做到不违章，不冒险作业。

3、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交底：交当天的作业环境、气候环境，主要工作和各个内容

和各个环节的操作安全要求，以及与其它工种的配合等。

4、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检查：查上岗人员的劳动防护情况，每个岗位周围作业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以及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下岗检查：落手清工作，即工完、料尽、场清。

5、坚持每周开展班组讲评活动，并将班组讲评活动的内容，认真详细地记录在班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一讲评”活动记录表中。

6、加强班组地文明作业管理，积极参加项目部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

7、加强班组内部安全管理，积极参加项目部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

8、服从项目部安全员的指导，接受安全检查，协助工地落实整改方案，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9、认真落实项目施工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无安全措施的作业环境，工人有权拒绝操作，同时立即报告或越级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第五部分 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 **第一篇 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为加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1、凡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由项目部发给的：作卡或上岗证。并正确佩戴安全帽。

2、上级机关有关部门人员进入工地，需说明情况或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准许进入。

3、外来人员请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工地。

4、进入工地的材料，门卫必须登记，注明材料规格、品种、数量、车的种类和车号。

5、外运材料须有项目有关人员签字，方可放行。

6、门卫须坚守工作岗位，夜间值班不得睡觉、喝酒、不断进行巡逻检查，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向工地领导报告。

7、门卫人员应礼貌待人，认真负责，搞好大门内外卫生、疏通车道，及时处理门外摊贩及围观人群，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综合治理等检查。

- 8、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组织，配备保卫人员。
- 9、施工现场要建立门卫值班室和巡逻护场体系，门卫人员应佩带执勤标志，实行凭工作卡出入或上岗证制度。
- 10、要加强对外地民工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掌握每人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教育，非施工作业人员不得留宿，特殊情况要经保卫负责人批准同意。
- 11、治安保卫人员应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教育，每月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记录在册。
- 12、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施工现场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从事盗窃、窝赃、赌博等违法活动。
- 13、施工现场应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产、生活秩序。
- 14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案件。

## **第二篇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一、总 则**

- 1、为了有效管理公司生产消防安全，预防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规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本制度。
- 2、本规定所涉消防安全，即生产消防安全，是指施工、生产过程中的防火、防爆安全。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各车间生产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 3、确定汽、柴油存放间、汽车停放库、配电室、木工间，临时食堂、电器焊接、熬沥青作业、脚手架、临时宿舍为本公司一级消防重点。确定材料仓库、机修车间、档案室、食堂各科为本公司二级消防重点。
- 3、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 4、凡本公司所列级消防重点，必须做到有岗位防火责任制，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防火措施。

### **二、组织机构**

- 1、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实行逐级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消防工作负

责，是公司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公司经理、工程项目部经理等公司各级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是本级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安全工作作为本公司安全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和（分）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具体工作由（分）公司工程管理部（消防）督促实施。

3、本公司确定工程管理部科和各科科长为公司级义务消防队，项目部经理及项目各人员为项目部级义务消防队，各班组长及成员为班组级义务消防队。

### 三、各级消防安全职责

#### 一、消防、防火领导小组职责

1、为了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保护职工的利益和生产安全，必须实行三级消防管理，加强对职工进行消防、防火的安全教育，使每个职工有明确的职责。

2、及时贯彻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和法令，通报和编写防火安全资料，组织推广交流消防安全的先进经验。

3、对防火区域禁烟区，必须严格控制，对易爆物品和易燃物要分类存放，随时要组织人员进行检查。

4、凡在明确禁止区域禁止吸烟的仓库、工地、班组、工序、吸烟者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罚，对屡教不改者，要加强处罚。

5、加强消防、防火的领导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改进不足之处。

6、积极组织做好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季度和节假日检查工作，为消防、防火工作贡献力量。

#### 二、公司级防火责任人职责：

1、必须把防火安全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之中，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奖防火安全工作一并进行。

2、负责制订全公司、各部门的防火安全措施，并保证履行。

3、每季度组织一次防火安全检查，主持研究火险隐患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效果负有监督和验责，定期召集项目责任人分析和部署防火安全工作。

4、负责落实公司内新建、扩建项目的建筑防火措施。

5、发生火灾，在公安消防队未到之前，组织并指挥义务消防队和群众进行扑救。事故后，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

6、领导义务消防，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设施和消防布局的添置，组织对职工群众的防火安全，消防常识教育。

### 三、项目防火责任人职责：

1、在公司级防火责任人领导下，把项目部的防火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之中，做到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五同时”。

2、负责对本项目部防火安全教育工作，普及消防知识，保证各项防火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

3、每月组织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本项目部确解决不了的火险隐患，要提出整改意见，速报公司级防火责任人。

4、配制在本项目部的消防器材，要保证随时完整好用，不得随便挪用。

5、本项目部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公司级防火责任人。

6、每月召开各班级防火责任人会议，分析防火安全工作情况，布置下月的防火安全工作。

### 四、班组级防火责任人职责：

1、贯彻落实公司、项目部所布置的防火工作任务，检查和监督本班组人员执行防火安全制度情况。

2、负责检查本班组成中所操作的电器设备的防火安全装置、运转和安全使用，并监督和检查易燃爆物品使用管理工作。

3、督促做好本班组上下班的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发生事故立即补救，并及时向处（队）级防火责任员汇报。

### 五、专职（兼职）消防员职责

1、制订消防工作计划，灭火作战方案和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建立防火档案和台帐。

2、开展消防宣传，进行灭火训练，负责训练义务消防队。

3、提出更新、添置消防设备、器材的计划，并负责消防设施和器材维修保养。

4、建立防火责任制，定期深入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险隐患。

5、做好灭火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警、火灾、迅速采取灭火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调查起火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6、在本单位防火责任的领导下、公安消防监督部门业务指导下进行工作。

#### 六、义务消防员职责：

义务消防队是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队作战的一支骨干力量，他们工作好、身体好、组织纪律性强、热心消防事业的人组成，其职责：

1、义务消防队要在单位党组织和保卫部门领导下，积极宣传消防工作方针、意义和防火安全常识。

2、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防火制度，以认真做好所在项目部和班组的防火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向公司汇报。

3、要熟悉本单位的重点要害部位，火灾危险性有关情况，并定期进行消防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

4、做好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灭火器具完整好用。消防器材不能移作他用，保证随时施救可用，发挥其应作用。

5、加强值班巡逻，发生火灾时，迅速进行扑救，同时向公司、消防大队报警（火警 119）。

6、要懂得消防业务知识，提高灭火技术水平，热爱消防工作，保证完成任务。

7、积极做好开展防火宣传活动，对用火用电和保管易燃物品的职工，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增加职工对保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

## 四、各项防火管理制度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1、公司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应定期和经常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意识，使职工懂得本岗位有什么火灾危险，懂得预防措施，懂得灭火方法；使职工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事故苗头。

2、作业现场义务消防员（队）应定期接受消防教育和训练，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和设施的使用方法，做到能防火检查和扑救火灾。

3、电工、电焊工、油漆工和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有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或经过消防知识专门教育与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管理。

4、新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防火知识教育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5、新工人通过培训后，经过考试合格，才可分配到各部门、工地、班组、再由工地及班组进行实践辅导，待熟练后方可单独上岗。

6、各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要征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可利用一些公司外的培训，对本部门新工人进行所从事专业的技术培训。

7、严格执行上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切实抓好消防、防火工作，制止一切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1、各级消防责任人应定期实施消防检查：班组实行班前检查；工程项目部实行半月一次检查；分公司实行每月检查；公司实行每季度检查；重大节日组织全面检查。

2、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对查出的火险隐患要详细记录，逐条整改。有条件的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3、项目部应建立有防火负责人参加的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交接班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4、消防管理部门要把每次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记录，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措施立案登记存入防火档案。

5、对电器设备防火安全检查，必须由电工负责。除每天值班电工、跟班电工经常检查、观察外，必须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6、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级按范围落实整改，该由那级负责就由哪级负责解决处理。

## 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1) 漆类、油类、香蕉水类等各种易燃品进行工地后必须进仓由仓库保管员按指定地点存放，各领用部门严格控制使用。施工现场内易燃品不宜存放多，确保安全，不用物品应退回仓库，不准到处乱放。

(2) 氧气要注意安全运输，进工地后由电焊部门负责进仓，气瓶使用后应作好标记，

不准堆放。

(3) 上述制度如有违者或不负责而造成损失，根据情节轻重扣奖或处分。

#### 四、电工及配电室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制度，必须由经过技术训练，熟悉电工知识，经过考核合格的人担任。

2、高压变电室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高配室门应向外开，窗洞要有防止雨雪、灰尘和小动物进入设施，并经常检查配电室，变压器室应有良好的通风。

3、变压器、断路器等变配电设备必须经常检查是否漏油、缺油、变压器油的质量是否良好，变压器运行时声音是否正常，是否超负荷运行，绝缘导管有无裂缝等现象。

4、经常检查电气线路是否短路，过载运行、接触电阻过大、电火花和电弧等原因，为防止电气线路在运行中发生火灾事故，应采取对导线的选型，绝缘电阻的测定导线截面的选择，保护设备、导线敷设等措施。

5、对电机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选型、使用，注意由于电动机过载，绝缘损坏、接触不良、机械磨擦、铁损过大、接地装置不良等原因而引起火灾。

6、电气开关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选用要适当，自动开关不应装在易燃、受振、潮湿、高温或多尘的场所，应装在干燥明亮，便于进行维修及操作方便的地方，每月应对所有生产照明开关进行维修、检查，防止松动脱落，不慎发生火灾。

7、正确使用生产和生活的电器照明，如照明与动力合用同一电源时，照明电源不应接在动力总开关后，而应分有各自的分支线路，所有照明线路保护装置，安装灯具时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间距大于 50cm，高度 2.4m 以上）。

8、对爆炸危险物质的场所（油库、液化气间），采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掌握防爆电气设备原理。

9、热爱消防工作，爱护消防器材，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会打火警电话。

#### 五、仓库保管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仓库保管员必须热爱仓库工作，工作积极、思想品质好，既是物资员，又是消防安全检查员。

2、仓库内外要保持清洁，可燃废物要及时清除。

3、装卸易燃化学物品要轻拿轻放，严禁滚撞；化学燃品与一般物品及性质互相抵触和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分库储存，并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

4、仓库内物资储存要分类、分堆，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间距主通道不小于 1.5m，次通道不小于 50cm，墙、柱、垛应留 50cm，限定库存量，严禁超储。

5、库房区内严禁吸烟、用火、燃放烟花爆竹，仓库内不准设加工间和办公室住人，不准作用日光灯、电炉、电烙铁、火炉、碘钨灯、电钟、交流收音机和电视机等电器设备，不准使用消防 60 瓦以上灯泡。

6、仓库要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和充足的消防水源，在消防设施附近严禁放其他物品，妨碍取用，要求仓库所有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和报警。

## 六、用火、用电的管理制度

1、仓库、食堂、木工棚、木材仓库及易燃易爆物品区域应有明显标志，并绝对禁止烟火。

2、烧沥青时，柴禾堆放要有一定的距离，并备有灭火设备，操作人员不准赤膊施工。一定要正确使用好个人防护用品。不准随便离开工作岗位，下班时要熄灭明火和火星，经检查确实安全后才能离开。

3、易燃的刨花、木屑、废材料等要随时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地清。

4、消防器材设置处，不得堆放其它物资，保证畅通易取。

5、注意安全用电，电器设备发生故障由电工负责及检修，其他工作人员不得随便处理。

6、安装各项机械、机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电料不符合规格不得安装。

7、除经批准使用电炉场所外，其他一律严禁使用电炉，并不准使用电灯泡取暖。

8、睡在床上一律不准吸烟，并不准乱拉灯头和各种工具。

9、电焊工在危险区域（易燃品处易燃设备）焊接，要通知有关部门，定出有效措施，并派专人值班，在通风管道焊接时，一定要做到风通盖密，电焊火花不得掉在通风道内，严防火警事故。

## 七、汽油、柴油库安全管理制度

1、保管员应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规定，做到精心操作，防止油品的渗漏、溅洒。

2、加油区内严禁烟火，严格用火，用电管理，汽车加油时，应检查驾驶员是否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对安全阀、呼吸阀、接地线等经常检查、测试，保证安全好用。

3、在卸油时，禁区内一切车辆禁止启动，进入和停止加油，并要有专人监护，严禁行人靠近，易燃液体桶装油料不宜在露天存放。

4、加油机的电源线应选用耐油好的塑料护套绝缘线，电线外径与密封圈孔大小适当，引入接线盒后，拧紧螺套，将电线压紧，以防止电线松动、磨损，发生短路打火。

5、为防止高温时引起事故，每年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加油时间为上午9时前，下午4时后进行，并做好洒水降温测温工作。

6、油库区域严禁用火，确需用火时必须申请和审批手续，油库区域24小时不离人，夜间进行值班巡逻夜查，做好值班记录。

7、热爱消防工作，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打火警电话。

## 八、档案室防火管理制度

1、档案员必须懂得防火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懂得档案室内储存的文件、资料性质。

2、要做好档案室内的防火安全工作，档案室内严禁吸烟，确保安全。

3、不得私自安装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器设备时，必须由电工安装，防止产生火花，造成火灾。

4、档案室内不得存放各种油类和有毒、易燃物品。

5、除档案员和工作人员需要外，其他人员无事不得进入档案室，防止破坏。

6、自觉遵守本公司防火规定，保管好消防器材和防盗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7、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关好门窗，保管好锁匙，积极参加消防训练，提高消防知识。

## 九、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规定

为了进一步落实“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在落实防火制度和各项安全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对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如下：

### 1、消防器材的管理

(1) 凡项目部、部门的消防器材，要有专人负责处理、检查和保养；如负责人有变动，需及时上报，各项目的消防器材设位置及分管人员由公司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劳人科提

出。

(2) 消防器材要放安在指定位置，不准随意移位和挪作他用。

(3) 要加强检查和保养每月检查一次，每半年保养一次，发现消防器材（柜）损坏，缺少和已动用要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恢复良好。

## 十、防火安全奖罚制度

为了确保本企业生产安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消防管理处罚办法》，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奖罚规定：

1、长期在防火安全工作中积极负责并有贡献，应给予嘉奖，并在年终评比时，优先评为先进工作者。

(1) 对及时发现和消防火险隐患，避免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发现事故积极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了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和伤亡事故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 自觉遵守防火安全制度，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并在安全生产中工作出色的人。

(3) 开展各工地、班组一年无事故竞赛，优胜小组给予物质奖励或评为先进班组。

2、对下列违章人员和失职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而烧毁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以及损坏消防设施、器材、工具的，除受到应处罚外，按损失价值和赔偿能力，作适当赔偿。

(2) 对防火安全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经教育不改进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人，分别给予罚款、扣奖，后果严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3) 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行为，情节较严重的，由此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或明知故犯，屡次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根据制度的有关规定加重处罚。

(4) 对任意在严禁区域吸烟、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罚款 5-20 元，对屡教不改的，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及追究刑事责任。

(5) 在本公司发现火险隐患，经反映报告后，仍无引起有关人员重视和拒绝执行而造成事故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以上规定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办，全公司干部职工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 第三篇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本制度。

（一）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应在总平面布置中反映。

（二）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易爆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域。

（三）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有效，30米以上的建筑物要随层做消防水源管并设加压泵，每层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四）施工现场严禁吸游烟，按要求设置固定吸烟室。

（五）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与易燃易爆物品距离不得少于30米。

（六）乙炔品与氧气的存放之间距离不得少于5米，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

（七）氧气瓶、乙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阀、表，乙炔防回火装置等附件应完整有效，否则不准使用。

（八）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九）施工现场进行大面积或特殊环境的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有监火人。

（十）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加强用电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十一）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木工机具间等，每25平方米应配置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十二）严禁在屋顶用明火熔化柏油。

（十三）发现火警和火灾，应当迅速报警，并积极组织力量扑救。

（十四）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消防安全能力和防火警惕性。

（十五）由项目部专（兼）职消防员负责施工现场每月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要有记录

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十六)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 第四篇 动用明火管理制度

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整个工地要划分禁火区域和动火等级，禁火区域要挂牌明确，禁止一切可引用明火的火种进入，施工现场按动火危险程度划分为三级动力等级，执行分级审批制度。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动火：

(一) 禁火区域内。

(二) 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

(三) 各种受压设备。

(四) 毗邻建筑间或邻街登高焊、割作业。

(五) 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品的场所。

一级动火作业由施工项目经理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工程总承包单位保卫部门及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为二级动火：

(一) 工地范围内具有一定危险因素非禁止区域进行临时焊、割等用火作业。

(二) 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

(三) 登高焊、割等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总承包单位保卫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四、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用火作业，均属三级动火作业，三级动火作业由施工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经工地项目经理或安全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五、高层建筑施工动用明火，必须在动火前由工地防火检查小组或安全部门对动火部位、周围、下方进行检查，消除易燃物，采取措施作好消防防护，动火时必须派监护人员值班，高空作业必须在其下方采取隔离措施，不得使火种从高处坠落。高层建筑施工期间，

要配专职消防巡视员，三班制进行巡回检查，巡回线路要专门设计，保证一旦有火警，在可扑灭的时限内发觉和消除。

#### 六、现场防火要求

(一)、施工工地内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的，应设置回车道，保证消防车辆畅通。

(二)、高层建筑施工楼面作业与地面指挥机构要有可行的通讯设备。一旦有险情，作业地点可及时向指挥部门报告。

(三)、高层建筑不得在大楼内或高空明火熔化沥青；可燃材料作夹层或涂层的隔热、隔音、防腐的构件或设备需进行焊（割）作业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安全措施，并加强监管和检查；有冷却塔的工程，冷却塔安装应在确定现场不再动火后进行，只因特殊原因却需提前进行安装的，必须采取阻燃型冷却塔，并在其顶部、周围加防护隔离。

### 第五篇 施工区（生活区）场容场貌及卫生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大门明显处应搭设牌楼，悬挂“八牌二图”标志牌，围墙要牢固。

二、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要平整、坚实、畅通，并有排水措施。

三、对在建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及其他建筑材料要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中的场布图分规格堆放整齐，并设立标识。对易损坏设施要有保护措施。

四、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点要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

五、施工区和生活区要分开。工地办公室、职工宿舍、更衣室要保持清洁，做到无污水、污物。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六、工地食堂设置要符合卫生规定，防止食物中毒。

七、施工现场的卫生间要保持清洁并符合规定，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 第六篇 施工不扰民制度

为减少施工现场环境污染，营造宁静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本制度。

1、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



重要内容。

2、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4、在市区、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5、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7、施工污水严禁随意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8、凡在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2 点，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声措施，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群众，方可施工。

9、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音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10、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直射居民住宅区，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时音量过大。

11、运输车辆应加盖防护，严禁抛、洒、滴、漏。